

第一章、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东阳市南市街道办事处（单位名称）的东阳市南市街道土地卫片、临时用地到期复垦、非农非粮化、年度变更调查等以及上级部门不定期下发的影像图斑整改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东阳市南市街道土地卫片、临时用地到期复垦、非农非粮化、年度变更调查等以及上级部门不定期下发的影像图斑整改项目（标的名称），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东阳市陈康机械设备租赁服务部（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6 人，营业收入为 276 万元，资产总额为 186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东阳市陈康机械设备租赁服务部

日 期：2025.7.11